

证券代码: 836147

证券简称: 智慧眼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 A 座 4 层 403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正文.....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有关声明.....	17

释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方案》	指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智慧眼

证券代码：836147

法定代表人：邱建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A座4层4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A座4层403

联系电话：010-58251826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伍红玉

二、发行计划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智慧眼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建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实施股票发行方面的限制。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最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其他适用法律规范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且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会超过 200 人。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因此，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9 名，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83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为 10,615.2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55 元，不高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多重因素，最终价格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60,000 股（含），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12,800.00 元（含）。

（五）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除息除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除息除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关于股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

其余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与管理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12,800.00 元(含),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 59,012,8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 11,000,000.00 元。

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专注于生物特征识别领域,依托人脸识别、指静脉识别、指纹识别及声纹识别几大核心技术开发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人社、金融、公共安全、教育等领域身份认证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硬件产品和服务。

近些年,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着良好的运行态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本身发展较快,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公司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日益增大,因此,公司需要流动资金来支持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为了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公司非常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804.15万、1,304.43万和2,393.97万元,保持着持续增长,也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需求。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业务规模拓展、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重要影响,具备必要性。

(2) 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慧眼(湖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向中国工商银行宁乡支行贷款11,000,000元,该借款将用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购置设备等。资助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公司用部分募集资金资助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具备必要性。

3、资金需求测算

(1) 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

① 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预测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金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预测,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金;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上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

公司以 2016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来计算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

公司近些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如下: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2015 年(经审计)	2014 年(经审计)
----	-------------	-------------	-------------

收入(万元)	10,194.29	7,565.37	4,895.32
同比增长	34.75%	54.54%	--

近些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2015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54.54%和34.75%。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预测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约为38%,2018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约为42%。根据预估的收入增长比例,计算得出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预测数分别为14,068.13万元和19,976.74万元和28,366.97万元。

③具体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2016年的为基期,2017年、2018年、2019年为预测期,依据上述假设,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经审计)	销售百分比	2017年(估算)	2018年(估算)	2019年(估算)
营业收入	10,194.29	100.00%	14,068.13	19,976.74	28,366.9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380.62	62.59%	8,805.26	12,503.47	17,754.93
预付款项	141.22	1.39%	194.88	276.73	392.96
存货	897.35	8.80%	1,238.34	1,758.45	2,496.99
其他应收款	353.19	3.46%	487.40	692.10	982.79
其他流动资产	195.45	1.92%	269.72	383.00	543.8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967.83	78.16%	10,995.60	15,613.75	22,171.53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53.46	6.41%	901.77	1,280.52	1,818.34
预收款项	502.44	4.93%	693.37	984.58	1,398.10
应付职工薪酬	770.95	7.56%	1,063.91	1,510.76	2,145.28
应交税费	633.59	6.22%	874.35	1,241.58	1,763.05
其他应付款	576.30	5.65%	795.29	1,129.31	1,603.6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136.74	30.77%	4,328.70	6,146.75	8,728.39
流动资产占用额	4,831.09	-	6,666.90	9,467.00	13,443.14

资金需求	-	-	1,835.81	2,800.10	3,976.14
------	---	---	----------	----------	----------

注：本方案中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其他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分析系为测算资金需求所作估计，不作为盈利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资金测算过程，公司预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1,835.81 万元、2,800.10 万元和 3,976.14 万元，合计为 8,612.0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94.43 万元，其中有 2,651.57 万元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无限制资金，剔除以上自有金额影响后，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资金缺口约尚有 5,960.48 万元。

(2) 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需求

拟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安排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计划适用募集资金 偿还借款金额
智慧眼（湖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乡支行	1,100.00 万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100.00 万

该银行借款将用于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用来购买设备和维持子公司日常运营，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资金盈余情况及时偿还该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资助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因此，经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需求总额为 7,060.48 万元，大于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7001.28 万元，公司拟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用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于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补足。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来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管理措施有：

- （1）公司将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
- （2）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外部监督，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3）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09号）确认，智慧眼向特定对象发行1,6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0576号）。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支付供应商货款、偿还对外借款等，在取得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012,569.94 元，取得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569.94 元，尚剩余募集资金 0 元，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更好地支持了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建华,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及公司原有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季节性资金紧张问题将大大缓解,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逐渐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股东权益也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计算的每股净资产,未损害公司原有股东的股东权益。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因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行为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纪律处分,或被证监会采取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出发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项目负责人：刘帅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翟垒垒

联系电话：010-61198771

(二)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单位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朱志怡、廖骅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智清、周睿、张宏亮

联系电话：（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邱建华

曾永玉

张志博

肖要林

杨东

公司监事签字：

王知

方宏

蒋周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建华

周渊

姜利

王栋

王皓

徐伟

肖要林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月 22 日